

合同编号: HJYJ-GH-Y2512058

政 府 购 买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山西省低碳环保产业统计调查

委托方 (甲方):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受托方 (乙方): 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12 月 17 日

签 订 地 点: 山西省太原市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受托方（乙方）：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和《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实效，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 山西省低碳环保产业统计调查 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山西省低碳环保产业统计调查

（二）项目内容：

1. 调查统计我省范围内从事低碳环保生产和服务经营活动并独立核算的企业、行政、事业法人单位，形成山西省低碳环保企业调查基础样本名录库、山西省低碳环保企业调查数据库及《2024 年度山西省低碳环保产业发展统计调查报告》。

2. 配合甲方组织各市开展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山西省 2024 年度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数据的在线采集、审核以及上报工作，形成《2024 年度山西省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报告》。

二、服务项目及要求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工作方案，明确项目牵头人，任务分工、主要技术人员等具体安排，以及形成工作成

果的提交时间、提交方式等。

项目开展过程中不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项目中期提交中期进展报告。

三、项目验收标准

通过开展低碳环保产业统计调查，摸清我省低碳环保产业规模、产业结构、空间布局、装备技术水平、发展效益等现状，为省厅研究制定“十五五”山西省低碳环保产业发展相关政策提供数据支持。

四、合同金额及期限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整（¥298,000.00 元）（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需支出的一切费用）。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先交5%的履约保证金并向甲方开具合规发票后，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待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太原桃园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0912 0144 0000 0014

六、甲乙双方权责

（一）甲方职责：

1. 协助提供基础技术资料。协助乙方联系相关部门开展项目对接。

2. 甲方应及时支付技术服务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乙方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税费、手续费、交通费、通讯费、住宿费等费用，甲方除支付本条款约定的费用外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合同履行情况。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需要有权委派专家组或评估、监理单位以及审计机构，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审计。乙方完成项目相关任务后，由甲方负责进行项目验收。

（二）乙方职责：

乙方是项目责任单位，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税务发票，并履行合同约定，为项目实施提供条件支撑和管理服务，完成项目相关任务。

乙方有权指定项目负责人，并授权项目负责人负责编制项目研究经费预算、决算，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除合同另有规定外，项目组成员向甲方提供任何信息必须经过项目负责人的确认。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需要对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内容变更时，须事先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变更。

在项目内容范围内，根据甲方要求在合同执行期间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完善，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完成甲方临时交办的重要任务。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同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除上述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八、知识产权

（一）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纠纷的责任。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研究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研究成果的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不

得向第三方扩散。

(二)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内容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授权，其权利义务不涉及第三人，没有任何侵权，若乙方所作的内容造成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的侵犯，则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支付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若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索赔并追究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的，每逾期一日，按总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每逾期一日，按总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项目工作，工期顺延。

(四) 如因乙方原因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直至满足甲方验收标准。如因整改导致提交服务成果超过合同约定的提交期限的，按照逾期提交服务成果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就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涉及到、搜集到甲方技术信息、经验信息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

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二）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三）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四）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约定至相关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五）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一）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10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均发生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不可抗力结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合同仍有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均应积极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当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一) 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争议解决条款长期有效，不随本合同的终止、无效、被撤销而失效。

(二)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
和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17日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17日